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組成

1.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職責及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職權及職責

4.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而本集團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實施(視情況而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程度或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接受股東或董事作出的提名，並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後，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
 -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推選該名人士的理由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g)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 (i)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k)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及

(l)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7. 委員會須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諮詢董事會的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秘書

8.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委託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9. 委員會須在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10.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有關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

匯報機制

1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存，並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以供查閱。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更新。